

Z & T LAW FIRM

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司法部授权之证券和产权界定从业所)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吕晖律师出席公司二〇〇五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第五届董事会二〇〇五年度第五次董事会决议召集,《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召开二〇〇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已刊登在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议程、出席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及会议联系方式等其他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通知的第1-6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〇〇五年度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二〇〇五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本次会议通知的第7-1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〇〇五年度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二〇〇五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5.37%股份）于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四日提交《关于增补谢彬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〇〇五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通过并将《关于增补谢彬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二〇〇五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于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时在广州市同和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公司通知的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林继红女士主持，会议由董事会秘书陈瑛担任记录，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名。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

根据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签名（及股东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2 名，代表公司 2181123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50%。

经核查，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参加会议的资格及股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逐项进

行了表决，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进行了清点投票，并当场公布了结果。

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对以下八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1) 审议《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以 21811232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

(2) 审议《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以 21811232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

(3) 审议《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以 21811232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

(4) 审议《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以 21791232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1%，200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9%，0 股弃权，审议通过。

(5) 审议《200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以 21811232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

(6) 审议《关于续聘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以 21811232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

(7) 审议《关于预计本公司 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以 5221232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

(8) 审议《关于增补谢彬先生为本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以 21811232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

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对以下五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以 21811232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

(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以 21811232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

(3)《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以 21811232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

(4)《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以 21811232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

(5)《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情况：以 21811232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普通决议的赞成票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票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特别决议的赞成票均超过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票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提交临时议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提案为有效提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 吕晖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